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延期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2016 年 5 月 2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3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预案进行了审核，提出了若干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做出书面说明，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目前正在积极组织回复该函提出的问题。由于相关问题涉及对部分事项和数据的进一步核实、补充，需要结合独立财务顾问、法律、审计及评估等相关工作进行确认和完善，除此之外，相关中介机构尚需走完内部审核流程，故无法在交易所要求的时间内完成。鉴于上述原因，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问询函的回复延期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延期回复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问询函回复文件并进行对外披露。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过公司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